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 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 生主持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》:

《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2016年11月10日刊登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